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吳子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須按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其中1股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鄭先生，而9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設定額外9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為本公司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的利益(包括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247,500股股份及Asia Promotion的302,500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28,820,00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以現金認購13,125,000股新股，代價約為每股2.93港元。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Richman International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約14.56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4,375,000股新股。

- 假設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有200,000,000股。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國際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股份；

 - (ii) 同時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國際發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5,7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合共570,000,000股股份，以盡可能(惟不涉及發行零碎股

份)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Asia Promotion(235,125,000股)、Ability Enterprise BVI(192,375,000股)、Richman International(35,625,000股)及Fortune Lands(106,875,000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除資本化發行之權利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dd)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

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

- (i)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 (如本附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所述) 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該授權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完結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完結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總面值的任何數額，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1股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鄭先生，而9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已發行，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集團公司重組

-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鄭先生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其中27,500股股份轉讓予Asia Promotion，22,500股股份轉讓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
- (b)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b)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東莞精熙擁有之全部股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 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 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c)項所述的業務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收購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全部業務，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 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六樓1至4號室連洗手間及二樓C17號汽車停車位及L2號貨車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4,500,000港元，由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支付，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Bioamazing擁有之全部股份，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Click Away擁有之全部股份，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配發及發行(aa)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bb)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鄭先生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其中55,000股股份轉讓予Asia Promotion，45,000股股份轉讓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

- (h)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g)項所述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的利益，其中247,500股股份從Ability Enterprise BVI收購，302,500股股份從Asia Promotion收購，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28,820,00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招股章程內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1.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供此用途的合法資金所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以法律許可供此用途使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該目的而新發行的股份籌得款項進行，或若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以資本進行。進行購回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賬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或若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以資本支付。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現有財務狀況的基礎上，及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會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沒有計劃在會對董事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適用條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證券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該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

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條文可能因此項增加而適用。鄭先生（作為於上市後持有30.25%股權之控股股東，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受2%自由增購率所限。董事並無意以導致鄭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任何須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出現。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未有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Asia Promotion、Ability Enterprise BVI、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本公司之間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重組；
- (b)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東莞精熙擁有之全部股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買賣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收購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全部業務，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該物業，代價為4,500,000港元，由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74,97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91,63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支付，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收購Bioamazing全數已發行股本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Bioamazing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收購Click Away全數已發行股本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從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收購其於Click Away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按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之指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5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55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247,500股股份從Ability Enterprise BVI收購，302,500股股份從Asia Promotion收購，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股份予Ability Enterprise BVI，28,820,000股股份予Asia Promotion，所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h) Fortune Lands、Richman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i) Fortune Lands以38,400,000港元認購13,125,000股股份，而Richman International則以63,680,000港元認購4,375,000股股份；
- (i) 佳能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j)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k) 大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下列為該中國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

中國企業名稱	:	東莞精熙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廣東東莞
性質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	:	29,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6,300,000美元
附註	:	現有註冊資本為16,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繳足。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於一九九五年批准的東莞精熙章程細則，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為當時的唯一股東) 應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前出資30%註冊資本，而其全部註冊資本(當時為6,000,000美元) 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全數出資。然而，上述出資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逾期出資應不會影響東莞精熙的存續或對本公司在東莞精熙的投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基於(a)東莞精熙已通過二零零四年年度聯檢；及(b)目前註冊資本16,3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繳足，故不會就逾期出資施加罰款。

股權持有人	: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主要零部件、相機零部件、複印機、掃描器、硬碟磁盤、傳真機等、相機機殼、光學儀器機套機袋、小型馬達精準金屬及塑膠零部件及模具等

F.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00,000 (附註1)	30.25%

附註：

- (1) 鄭先生將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持有的合共2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太太擁有26.2%及廖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及Good News的唯一董事。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會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主要股東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能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00,000 (附註1)	24.75%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附註1)	24.75%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00,000 (附註2)	30.25%
Asia Promotion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附註2)	30.25%
Tawar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附註3)	15%
Fortune Lands	全權信託創立人	120,000,000 (附註4)	15%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亞洲光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附註5)	5%
Richman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

股份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借股下的淡倉 之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能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6)	3.75%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6)	3.75%

附註：

1. 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佳能企業將被當作擁有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執行董事鄭先生將被視作擁有由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皆因鄭先生可行使Asia Promotion全部投票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會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Tawara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Tawara先生亦將被視作擁有由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將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Fortune Lands亦將被視作擁有由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亞洲光學將被當作擁有由Richman International持有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Ability Enterprise BVI根據借股協議將會持有3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故佳能企業被視作擁有該3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經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可連任，而合約可由其中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
鄭先生	120,000
董先生	120,000
廖先生	120,000

(ii)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經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可連任，合約可由其中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
賴以仁	120,000
吳淑品	120,000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經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可連任，合約可由其中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
江向才先生	100,000
周智明先生	100,000
賴重雄先生	100,000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應付之合計薪酬估計約為178,52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表現花紅（如有））。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給予董事任何酌情或表現花紅。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在加入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個人擔保

董事未有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融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佣金、折扣、經紀費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據董事所悉，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在股份上市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概無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在本集團發起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均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載之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配發或給予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予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或有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證券或利益；及
- (g)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是由佳能企業授出，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相關證券亦不是由佳能企業發行，因此購股權計劃毋須經由佳能企業股東批准：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容許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發展上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並進一步鼓勵或獎賞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長遠成功和茁壯成長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就各人士的資歷、技術、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惟倘董事會建議根據下述(e)(ii)段或(f)(ii)段授予購股權，提出該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提呈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提呈購股權。倘若提呈購股權並無在十四(14)天內獲接納，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提呈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d)(ii)段條文之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該百分之十(10%)應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述(d)(i)(2)及／或(3)段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就此獲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倘超逾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的權益上限

(i) 除非取得下文第(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某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加上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為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以下各項之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並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存續及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

而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之有關規定。

(f) 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權益上限

除上述(d)(i)及(e)(ii)段的股東批准外，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名合資格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名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為止之過去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或（若該日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內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g) 行使時限及表現指標

在下文(i)、(j)、(k)及(l)段之規限下及除非董事會於提呈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及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關於購股權行使之任何限制或條件。

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無指定一名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加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規定。

(h) 不可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並按該人士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如上述任何規定被違反，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屆時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將被視為已經失效。

(i) 停止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p)(iv)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後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其購股權，惟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必須為在本集團或有關的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酬金，而董事會就此之決定為終局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可構成下文第(p)(iv)段所列而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任何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應得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或通知內所述數目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

(k) 全面收購

- (i)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及假設承授人將透過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當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有關期間，該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權利及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然可以行使，直至該通知日期起一(1)個月為止。

- (ii) 倘向全部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進行全面收購，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其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列明數目之購股權。

(I)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而建議根據公司法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全面或以該通知所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承授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當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會盡力促使因根據本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所限。倘因任何理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作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限(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而購股權期間須相應地就暫停之時間而延長)，猶如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曾被本公司提出，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引致的損失或虧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索償。

(m) 調整

(i)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應予作出以下之相應變動（如有）：

- (1)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以下列基準作出：

- (1) 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時承授人須支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之總認購價；及
- (2)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隨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第17.03(13)條附註」所詮釋者），

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任何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作出變動，有關變動亦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聯交所或其他與上市規則的詮釋有關的主管當局機構所頒佈的指引、裁決或指示，或須遵守不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就任何該等變動而言（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本公司的獲認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ii) 為免生疑，本公司因一項交易發行證券或以發行證券作為該項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

(iii) 上文第(m)(i)段本公司的獲認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終局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n) 規則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釋義（「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除外）的規則及第1.2、12、13及16條的條文的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不時更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之若干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第2、3、4、5、6、7、8、9、10、11、14及15條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更改，不得對在更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該大多數相當於根據當時的章程細則規定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須獲得的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v) 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o) 股份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當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登記的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持有人有權取得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登記日期在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日期之前，則作別論。

(p)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i)、(k)(i)或(l)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k)(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判有罪，或似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或委聘合約終止僱用或委聘之理由，承授人因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基於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議決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受聘或委聘之決議案為終局決定；
- (v)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而據此有關的購股權將會根據提呈購股權所規定失效之日期；
- (vi) 在(j)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i)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董事會對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購股權所指定之日期。

(q)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或買賣後，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r) 購股權計劃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須經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僅可用尚餘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的購股權,惟須在(d)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範圍內發行。

(t) 提前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購股權,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I.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項重大合約)(「彌償保證契據」),各大股東已就(其

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給予彌償保證:(a)因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而令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招致任何香港遺產稅稅務負債;及(b)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產生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而須主要或可能主要承擔的負債;或
- (iii) 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有關日期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出現或因而是導致稅務索償,或由於有關日期之後生效之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使稅務索償出現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建華證券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建華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且就其於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2,5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國際發售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16比4的比例支付。

5. 發起人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證券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宏鑑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以上專業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建華證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宏鑑法律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持股人之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之買賣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現時為代價的0.2%，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值

(買方和賣方各支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亦須支付現時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每份徵收5港元的固定徵費。

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附帶的權利產生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國際發售之其他任何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開曼群島存案。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F,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由佳能企業實益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將出售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Asia Promotion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由廖先生、鄭先生的妻子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4.5%、26.2%及49.3%。Asia Promotion將出售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5%。

1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申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定的事項，並於本招股章程列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列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解釋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較重要交易的合理明細分析。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董事認為，倘嚴格遵守上述有關規定，如須於極短時間內更新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會涉及龐大的工作量，並會產生額外的工作及開支，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載入上述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視情況而定)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理據及理由是，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造成不必要負擔。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上述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視情況而定)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預期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列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任何豁免的詳情。聯交所亦授予本公司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所有最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提供合理所須的資料供投資者對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時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審。董事亦確認，有關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期間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計劃尋求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沒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